

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

生态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教职员工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《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》，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全体教师教书育人职责，构建学院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格局，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培养成效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《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生态环境学院

2021年12月6日

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全面落实《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》，构建学院“三全育人”格局，完善“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”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，通过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，引导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承载起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，全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。

一、导师资格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师德高尚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2.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本科教学科研工作。

二、导师职责

1. 言传身教，立德树人。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、高尚的职业道德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激发学生家国情怀。
2. 精心指导，学业发展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业进程，注重因材施教，个性培养。

3. 深度交流，共同成长。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惑，构建平等民主的师生关系；每学期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应与学生见面谈心，对学生的指导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4. 科研探索，创新引领。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实践训练，建立创新思维，激发创新潜能，每学期面向本科生发布研究课题，引导学生每月至少参与一次科研课题讨论会，吸收富有创新力的学生成为科研助手。

5. 测评反馈，持续改进。做好交流记录与总结，并于学年末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考评；同时，导师须接受所指导学生的测评，并针对测评结果中提出的问题，改进下一届学生指导计划。

三、学生须知

1. 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，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。

2. 积极主动参与导师课题组的学术活动、课外实践活动，并按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任务。在科研训练中要认真、踏实、多思、多问，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。

3. 自觉遵守学院、所在实验室、导师课题组制定的管理和安全制度。

4. 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学习计划，做好交流记录与总结。每学年末，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议；同时接受导师的考评，针对考评中提出的问题，虚心接受并改进后续的学习计划。

四、导师的配备

1.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末，正式启动当年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，为每名学生配备导师。
2. 采取师生双向选择，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与教师的接收意愿；在此前提下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配。
3. 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每学年确认一次，可以连续指导四年，也可以根据师生双方意愿每学年进行重新选择。指导周期内，原则上学生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导师；学生若因特殊原因可提出导师调换申请，经与导师协商、学院审核批准后，方可调换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1. 导师考核管理

每学年在新生开学 2 周内对导师库进行更新，结合上一学年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机制。导师考核侧重于指导学生过程，工作量纳入年终绩效考核。考核包括学生评议、导师自评、学院教学委员会评议。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对考核优秀的导师，学院将授予“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荣誉称号；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将取消下一年度的本科生导师资格。

2. 学生考核管理

学生考核侧重于学习成效及导师要求的各项活动参与程度。考核包括导师评议、学生自评、学生组内互评、科研实践成果汇报。学院每学年组织本科生科研实践成果交流汇报，由本科生导师根据学生科研实践情况予以综合评定，通过者方可获得“科研实践学分”，

每学年 1 学分，共计 4 学分。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在下一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考核结果良好以上的学生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